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材料政〔2021〕24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党政办〔2021〕142号）、《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2015〕119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订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受理学院层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实施初评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夏邦权、闵凡飞

副主任委员：陈向君、刘令云

委员会成员：夏邦权、闵凡飞、陈向君、刘令云、刘海增、王庆平、李建军、潘育松、程国君、周伟、胡标、王陆军、钱艳峰

秘书：刘松

第二条 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

1. 评选范围：安徽理工大学注册学制内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选拔后，自开始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起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奖励标准：博士 3 万元，硕士 2 万元。

3. 指标数：博士研究生学院推荐，不分配指标；硕士研究生 3 个。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意识。

2.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大。

3. 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综合素质突出，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4. 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方式进行，学位课成绩计分（按 $[\sum(\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位课的总学分})]$ 计算）占 30%；科研计分（按[论文专著计分占 50%；专利计分占 30%；科研获奖和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占 15%、其他加分占 5%]计算）占 70%。

计分公式为：总成绩 = 学位课成绩计分 × 30% + 科研计分 × 70%

2. 上述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获奖的级别确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3. 科研计分细则详见附件一。科研各单项计分以 100 分为上限值，超过上限值按 100 分计算。

4. 计分公式如有争议之处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解释。

第五条 参评条件

(一)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三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排名第 1 或第 2(排名第 2 需导师排名第 1，下同)。

2. 获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批软件著作权，排名第 1 或第 2。

3. 参加四类及以上项目；或获省部级奖励，或取得的成果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

4. 出版学术著作(包括专著、译著)或规划教材等。

5. 参加学科竞赛或体育竞赛获省级奖励。

6. 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其他能证明本人具有显著科研能力或突出发展潜力的其他事项。

(二)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一类期刊(正刊，不含增刊)上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排名第 1 或第 2。

2. 获得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 1 或第 2。

3. 参加二类项目(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级奖励(有获奖证书)；或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行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等次比照政府奖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4. 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排名第 1 或第 2。

5. 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或获国家级奖励（不含其他单项奖、 优胜奖、 参赛奖等）。

6. 主持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或主持国家级、 省级自主创业基金项目， 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成果， 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上述成果均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署各单位， 上述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 获奖证书、 验收证书的人员位次、 专利证书的发明人位次为准； 所有期刊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 被 SCI、 EI 等收录的论文， 以检索证明为准。

（三）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2. 违反国家法律、 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有抄袭剽窃、 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 保留学籍者。

5. 由于因私出国、 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6. 无故拖欠学费、 住宿费者。

7.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硕 3 年、 专硕 2.5 年、 博士 3 年） 的研究生。

8. 师生员工反映其有其他不宜被评奖的问题， 经查证属实者。

其他未尽事宜以《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2015〕 119 号） 文件规定为准。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学院组织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和导师会议,广泛宣传发动,公布学院评审细则,指导研究生填写有关表格,并于9月18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由评审委员会提供。

所需提交材料分别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主要学术研究成果汇总表》《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情况备案表》,申请人相应科研成果的支撑材料原件(凡是被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需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并签名。

2. 学院初评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推荐。学院评审委员会按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依据学院的评审细则,通过评阅材料、讨论、投票评审等方法确定。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设推荐名额。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学院的评审细则,通过评阅材料,将符合推荐条件的同学经公示后直接推荐到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选。

3. 学院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学院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评选。

第七条 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

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申诉电话：0554-6601291（陈老师）。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附件一：科研成果计分细则

1. 论文专著计分（占总分 50%）

	项 目	计 分(分/篇)	备 注
科 研 论 文	一类论文	30	1. 论文第一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2. 刊物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3. 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以最高级别数据库加分，不累加； 4. 需要出具论文原件。 5. 凡是被 SCI、EI、SSCI、ISTP、CSCD、CS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检索报告原件。 6. 同等条件下，学校文件认定的高分区论文优先推荐。
	二类论文	24	
	三类论文	18	
	四类论文	12	
	会议论文 (除以上四类论文外，具有会议官方认可的会议论文集的论文或摘要；所有增刊按照会议论文加分)	6	
学 术 专 著		30	1. 排名以出版物封面排序为准； 2. 出版日期以出版物扉页出版日期为准。

2. 专利计分（占总分 30%）

	项 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专 利 及 软 件 著 作 权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50	1. 专利权人为安徽理工大学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应有相关证书原件； 3. 实审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实审的通知原件。
	授权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已公开实审的发明专利	8	

3. 科研、科技竞赛获奖计分（占总分 15%）

科研获奖			
	项 目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一类 (国家级)	获奖排名：1~3	100	1. 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 国家能源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行业协会等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等次比照政府奖按照本表顺次降低一个等级处理； 4. 科研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获奖排名：4~10	90	
二类 (省部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8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二等	排名第 1 计 7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6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类 (市厅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4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二等	排名第 1 计 3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20 分，其他依次递减 5 分	
校级	特等、一等	排名第 1 计 16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	
	二等	排名第 1 计 10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	
	三等	排名第 1 计 6 分，其他依次递减 2 分	
科技竞赛获奖			
	计 分（分/项）		备 注
国家级	计 50 分 (计分：队长计 25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25 分)		1. 获奖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文件； 2. 作品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 科技竞赛获奖要出具获奖证书原件。
省（部）级	特等、一等、金奖计 40 分 (计分：队长计 20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20 分)		
	二等、银奖计 30 分 (计分：队长计 15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15 分)		
	三等、铜奖计 20 分 (计分：队长计 10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10 分)		
校（市）级	特等、一等、金奖计 15 分 (计分：队长计 9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6 分)		
	二等、银奖计 10 分 (计分：队长计 7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3 分)		
	三等、铜奖 5 分 (计分：队长计 3 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 2 分)		

4. 其他计分（占总分 5%）

		计 分（分/项）	备 注
主持参加科研项目	一类	主持人计 100 分；排名第 2 者计 60 分，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1.参加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所有项目均已官方批文为准，时间以批文落款时间为准。 3.所有项目均要提供项目批文、申报书项目组成员页，项目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要同时在成员名单旁签字确认。 4.不需要团队成员的项目只给主持人或负责人加分。
	二类	主持人计 80 分；排名第 2 者计 45 分，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三类	主持人计 50 分；排名第 2 者计 20 分，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四类	主持人计 25 分；排名第 2 者计 10 分，以后按排名次序依次递减 5 分计分）	
主持创新训练计划、创业基金等项目	国家级	主持或负责人：25 分	
	省级	主持或负责人：20 分	
	校（市）级	主持或负责人：6 分	

说明：

1. 科研各单项计分以 100 分为上限值，超过上限值按 100 分计算。
2. 所有科研成果项目获批、获奖时间均要在当前所评学历层次在读期间且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但统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3. 论文专著和专利等成果必须排名第 1 或第 2（需导师排名第 1）。
4. 除科研获奖国家级奖项参与单位必须有安徽理工大学，其他级别奖项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理工大学。